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: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901,305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249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46,089,6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38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215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628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215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0,703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23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0,703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23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0,626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31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367,9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49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92%；反对 31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4%；弃权 3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0,994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1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17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6%；反对 31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0,703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23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3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2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78%；反对 23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8%；弃权 3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1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红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93,982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3%；反对

7,302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2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305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361%；反对 7,302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267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杰律师、孙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